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董事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就位於香港青衣一所工廠大廈之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議定，月租經參照獨立租賃估值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內。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 壽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租賃物業。

租戶：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之工廠大廈之地下1、2及3號單位及2樓、7樓及8樓各層全層(連平台及部份天台)，總建築面積約90,800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

每月上期應付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開支)，乃參照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之獨立租金評估而釐定。獨立租金評估乃經參考面積及地點均可資比較的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經公平磋商後，每月租金釐定為532,350港元(相當於獨立租金評估值折讓2.5%)。曾參與審批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物業用途：

業主與租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物業所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月租451,500港元，該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

鑑於現有租賃協議行將屆滿，租戶已同意就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物業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佔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由於訂立租賃協議可避免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及可節省搬遷費用，因此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乃一間由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應付之年租為6,388,200港元。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杜結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